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网评及上网公测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8〕26号）精神，现就2018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网评及上网公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评及上网公测主体

本次所有申报项目的高校参与网评及上网公测。

二、网评及上网公测时间

2018年9月18日15:00—9月21日12:00。

三、网评及上网公测人员组成

（一）上网公测人员由申报项目的高校中与被评项目学科专业相关的师生组成，鼓励专业教师参与。

（二）网评专家由申报项目的高校推荐产生，各高校须按照以下要求在线填报推荐校内相关专家参评。

1. 人选组成：由教务处处长、实验室建设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国家或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专家组成，共5人。

2. 入选条件：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经

验；参照本次申报项目的类别来选择相应学科专业背景的专家人选；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推荐方式：学校联系人登陆“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共享平台”，用工作负责人账号从“学校登录”入口进入后，在“账号管理”里点击“专家管理”，在“专家管理”页面点击“添加”，账号和密码由系统自动生成，工作负责人只需按照人员组成要求填全推荐专家信息即可。推荐专家需经厅高教处审核同意，如有调整会电话通知相应学校联系人。各相关高校须于2018年9月18日10:00前完成在线填报校内专家工作。

四、网评及上网公测方式

网评采取交叉评审方式，申报项目的38所本科院校均参加今年的网评工作，专家具体评审项目以评审系统具体分组为准。

所有申报项目在公测期间需完全对外开放（须提供账号和密码）；参与测试高校应组织相关师生，登陆项目网络链接地址（附件1），对每个申报项目应进行不少于50人次的外网访问测试。

五、网评及上网公测基本要点

项目应“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交互式实验操作步骤不得少于10步；项目依托有特色、有影响的学科专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共享知识产权，反映教育教学规律，符合专业实践教学发展方向，体现专业教学需求；可纳入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使用的真资源，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使用；能够确保校外互联网网络链接地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以及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不存在

其他重大缺陷问题。

网评要点参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遴选指标体系》(附件2)。

六、工作要求

请相关高校秉持标准、客观公正、严格把关,把优秀的项目推荐出来。如果过半人数判断项目有一条不符上网公测基本要点,即可判定该项目为不通过。若1/2及以上参与公测高校对某一个项目评价为不通过,该项目将不再进入专家评议环节。

请相关高校于9月21日17: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上网公测综合评价表》(附件3)、《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网评专家评分表》(附件4)pdf格式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jsgjxcy@126.com。

联系人:魏永军、祖强,联系电话:025-83335156, 13770669298。

附件:

1.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网络地址一览表
2.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遴选指标体系
3.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上网公测综合评价表
4.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网评专家评分表


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8年9月18日